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方正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丁振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刘勋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吴晓亮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胡瀚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杜至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史卫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颜廷礼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刘明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于爱玲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2.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提案2.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5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3.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提案3.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3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4.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提案4.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监事，应选监事2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琪

(2) 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一、

本单位/本人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方正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丁振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刘勋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吴晓亮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胡瀚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杜至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史卫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颜廷礼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刘明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于爱玲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③选举监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